

##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碼	
電 話	手機： 住家：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</p>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日期 年 月 日

(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)

(本聯由考生存查)

##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身 分 證 號 碼	
電 話	手機： 住家：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（入學）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</p>			
錄取生 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日期 年 月 日
<p>明新科技大學教務處試務組蓋章：</p>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，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，再將正本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，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。
2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